

审批意见:

威环经管表[2023]8-1 号

经研究,对《山东泰晟海缆有限公司山东电工海底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属新建,总投资 151090 万元,位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固山镇海埠路 6 号,自建厂房,一期总建筑面积 118102.05m²,利用铜杆、乳化液、金属合金护套、镀锌钢丝、光缆单元、35kV 绝缘料(海缆)、35kV 导体屏蔽料(海缆)、35kV 绝缘屏蔽料(海缆)、66kV 绝缘料(海缆)、防腐涂料等原辅用料经拉丝、导体绞合、绕包阻水、三层共挤交联绝缘(三层共挤绝缘屏蔽)、去气、合金护套+绝缘护套、铠装、防腐沥青+PP 外护套、检验等工序,年产光电复合海底电缆 650km/a,环保中高压电力电缆 500km/a。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前提下,依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落实施工期环境影响控制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对施工期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采取的环保措施。采取必要的生态保护措施,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弃土、施工废水和废渣。须满足《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且经生态环境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雨污分流制,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有机废气主要为三层共挤及交联、去气、三层共挤绝缘、PE 护套和 PVC 外护套等工序产生,其中 PVC 外护套工序另产生氯化氢气体,均需设在密闭房间内进行,有机废气和氯化氢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废气须满足《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7）相关标准要求。沥青涂覆过程产生沥青烟气，经密闭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旋流喷淋塔+电捕焦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P2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7）表2二级标准要求。合金护套工序产生铅及其化合物，熔炉、保温净化炉和铅液输送管均需采用密闭系统，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HKE系列铅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P3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3特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7）表2二级标准要求。焊接烟尘须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选用高效、优质、低噪声设备，营运期噪声必须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项目区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要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工作。金属边角料、非金属边角料、废包装物、收集的焊接烟尘等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需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按照要求上传管理系统；废乳化液、废机油、收集的铅尘和含铅沉淀污泥、废交联油、油水混合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密闭包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专用贮存场所，设置标志，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全处置。需对危险废物储存中逸散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治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垃圾处理场。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

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油类等应符合储存化学品相关条件，设置明显标识及警示牌。须按要求建设一座有效容积 300m³ 的应急事故池。

（七）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不得污染地下水、土壤及周边环境，生产车间进行防渗处理，定期开展渗漏检测。

（八）建设单位需按规定开展环保设施安全生产风险评估，进行安全风险辨别管理，健全相关管理责任制度。

（九）重污染天气预警时，需严格落实减排措施。

（十）项目投产前需安装企业用电智能监管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压力差，保证废气处理效果。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和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在投产运营前应依法开展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颗粒物、VOCs 分别控制在 1.712t/a、0.150t/a、0.0093t/a、2.543t/a 内；项目投入运营后须按相关规定及时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如发生与本批复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时，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重新向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经区分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经办人：周士琳

